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xte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及業務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增長。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15,107,000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9,103,000元增加約5.5%。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27,893,000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22,175,000元增加約25.8%。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減除一次性將其股份轉往主板上市之開支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30,094,000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增加約35.7%。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5.61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4.56分）。
- 董事會已決議（但需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於2019年7月2日或前後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向於2019年5月22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20港仙，連同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0.60港仙，2018年全年股息（包括末期股息（如獲股東批准））將為每股1.80港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1.80港仙）。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115,107	109,103
銷售成本		<u>(45,024)</u>	<u>(43,023)</u>
毛利		70,083	66,08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9,308	6,201
銷售及分銷開支		(8,602)	(7,864)
研發開支		(18,713)	(14,808)
行政開支		(19,896)	(15,736)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5	(140)	—
其他開支		<u>(65)</u>	<u>(2,914)</u>
除稅前溢利	5	31,975	30,959
所得稅開支	7	<u>(4,082)</u>	<u>(8,784)</u>
年度溢利		<u>27,893</u>	<u>22,175</u>
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7,893</u>	<u>22,175</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u>27,893</u>	<u>22,175</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及攤薄		<u>人民幣5.61分</u>	<u>人民幣4.56分</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138	1,645
其他無形資產		5,779	2,995
長期按金		—	28
非流動資產總額		<u>6,917</u>	<u>4,668</u>
流動資產			
存貨		726	1,691
建設合約	10	—	65,681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保固金及應收票據	11	35,172	23,116
合約資產	12	94,514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40	2,0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669	74,533
流動資產總額		<u>203,121</u>	<u>167,07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3	9,488	10,616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10	—	3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475	21,289
應付稅項		2,980	3,984
流動負債總額		<u>36,943</u>	<u>36,209</u>
流動資產淨額		<u>166,178</u>	<u>130,863</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73,095</u>	<u>135,53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82	2,856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982</u>	<u>2,856</u>
淨資產		<u>171,113</u>	<u>132,675</u>
權益			
已發行資本		4,514	4,341
儲備		166,599	128,334
權益總額		<u>171,113</u>	<u>132,675</u>

1. 公司資料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3年修訂）於2015年11月10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12月15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於2018年2月13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GEM轉往聯交所主板（「MB」）上市。聯交所已於2018年11月21日原則上批准轉板上市，本公司股份將於主板上市及從GEM退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中國」）提供應用性能管理（「APM」）解決方案。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概無重大變動。

2.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說明外，各項數據均按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2014年至2016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股份支付款項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金融工具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澄清
轉讓投資物業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之修訂

除下文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所解釋者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不會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就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整合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以及對沖會計。

本集團已對於2018年1月1日的權益內之適用期初結餘確認過渡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分類及計量

以下資料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包括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信貸虧損計算的影響。

於2018年1月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的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呈報的結餘之對賬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計量		預期信貸 虧損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計量		類別
	類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 保固金及應收票據	L&R ¹	23,116	(94)	-	23,022	AC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 款項的金融資產	L&R	1,397	-	-	1,397	AC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L&R	74,533	-	-	74,533	AC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 金融資產	L&R	28	-	-	28	AC
其他資產						
合約資產		65,681	(333)	-	65,348	
資產總額		171,740	(427)	-	171,313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AC ²	10,616	-	-	10,616	AC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AC	4,635	-	-	4,635	AC
其他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856	-	(64)	2,792	
負債總額		39,065	-	(64)	39,001	

1 L&R： 貸款及應收款項

2 AC：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減值

下表載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的期初減值撥備總額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對賬。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18內披露。

	於2017年12月31日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計算的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計算的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保固金及應收票據	—	(94)	(94)
合約資產	—	(333)	(333)
	—	(427)	(427)

對儲備及保留溢利之影響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儲備及保留溢利之影響如下：

	儲備及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的結餘	19,963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合約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333)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94)
與上述項目有關的遞延稅項	64
	<u>19,600</u>
於2018年1月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的結餘	<u>19,600</u>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本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設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且其適用於客戶合約產生的所有收益（少數例外情況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客戶合約收益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之資料。該等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及18。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變更有關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以修訂式追溯應用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此方法，該項準則適用於初始應用日期的所有合約或僅適用於當日尚未完成的合約。本集團選擇將該項準則應用於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被確認為對於2018年1月1日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於2018年1月1日所作出調整的性質及於2018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表出現重大變動的理由列載如下：

(i) 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僅當該等資產可能收回時，合約成本確認為一項資產。該等成本呈列為應收客戶款項，並於向客戶收取服務費用之前在財務狀況表中計入建設合約。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合約資產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並且本集團獲得代價的權利為有條件時確認。因此，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將建設合約人民幣65,681,000元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建設合約減少人民幣94,514,000元及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94,514,000元。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確認超過進度款項超過現時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的溢利減已確認的虧損，則有關結餘被視作應付合約客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款項分類為合約負債，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因此，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將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人民幣320,000元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該結餘。

(ii) 預收客戶代價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將預收客戶代價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款項分類為合約負債，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因此，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就於2018年1月1日之預收客戶代價將人民幣441,000元自其他應付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就技術服務之預收客戶代價將人民幣644,000元自其他應付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除上文所述者外，其他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提供APM解決方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按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的內部報告為基礎而區分。向本公司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並不包含不連續的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且董事審閱本集團整體的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報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區資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一個地區分部內經營業務，是由於全部收益均於中國產生，而所有非流動資產／資本開支均位於／源自中國。因此，概無呈列任何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年度約人民幣98,371,000元（2017年：人民幣94,024,000元）的收益乃來自向一家國有電訊營運商集團共同控制的多家省級附屬公司的銷售額，並佔總收益10%以上。

本年度約人民幣13,414,000元（2017年：人民幣21,732,000元）的收益乃來自向該國有電訊營運商集團的其中一家省級附屬公司的銷售額，並佔總收益10%以上。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有關收益的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i>客戶合約收益</i>		
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	71,741	74,749
軟件開發服務	16,364	10,223
技術服務	17,294	12,796
銷售嵌入式硬件及標準APM軟件	9,708	11,335
	<u>115,107</u>	<u>109,103</u>

客戶合約收益

(i) 分拆收益資料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i>客戶類型</i>	
國有電訊營運商集團	104,352
其他客戶	<u>10,755</u>
客戶合約總收益	<u>115,107</u>
<i>收益確認時間</i>	
於某個時間點轉讓的貨品	9,708
於一段時間內轉讓的服務	<u>105,399</u>
客戶合約總收益	<u>115,107</u>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初已計入合約負債的於本報告期確認的收益金額：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已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技術服務	<u>441</u>
	<u>441</u>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行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

當服務妥為提供時，履約責任於一段時間內履行，付款一般於發出發票及收到客戶接納表格後30至60日內到期。客戶持有有一定比例的付款直至保留期末。

技術服務

當服務妥為提供時，履約責任於一段時間內履行，且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於完成服務後到期。技術服務合約為期一年或以下，或將根據所用時間收費，惟收到預付款項的合約外。

銷售嵌入式硬件及標準APM軟件

履約責任於收到硬件及軟件後履行，而付款通常自客戶收貨起計30至60日內到期（一般須預付款項的新客戶除外）。

於2018年12月31日，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份履行）的交易價格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4,895
一年以上	5,332
	<hr/>
	30,227
	<hr/> <hr/>

預計將於超過一年內確認的剩餘履約責任與將於兩年內履行的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軟件開發服務及該等技術服務有關。所有其他剩餘履約責任預計將於一年內確認。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39	174
政府補貼 — 收入相關*	7,131	6,027
匯兌差額	1,934	—
其他	4	—
	<hr/>	<hr/>
	9,308	6,201
	<hr/> <hr/>	<hr/> <hr/>

* 自中國政府獲得的政府補貼主要指此前支付增值稅的退稅。有關補貼概無未獲達成的條件或特別情況。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達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存貨成本	4,030	3,960
所提供服務成本	40,994	39,063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	34,929	21,279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3,230	2,642
	<u>38,159</u>	<u>23,921</u>
匯兌差額淨額	(1,934)	2,836
研發成本	18,713	14,80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95	68
物業及設備折舊	836	713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		
— 物業	2,127	1,455
核數師薪酬	1,200	1,450
銀行利息收入	(239)	(174)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淨額：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保固金減值淨額	45	—
合約資產減值淨額	95	—
	<u>140</u>	<u>—</u>

* 年內遞延開發成本之攤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銷售成本」。

6.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u>487</u>	<u>449</u>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453	3,25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3	146
	<u>3,626</u>	<u>3,398</u>
	<u><u>4,113</u></u>	<u><u>3,847</u></u>

7. 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無需支付所得稅。

於本年度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之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規例，飛思達技術（北京）有限公司須就應課稅溢利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飛思達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於2010年在中國內地被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而有權享受稅收優惠待遇，故其後一直繳納15%的較低企業所得稅。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須每三年重續，而飛思達技術（北京）有限公司須每六年重新申請。飛思達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已經於2016年12月1日重新申請並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4,892	5,928
遞延稅項	(810)	2,856
本年度徵收稅項總額	<u>4,082</u>	<u>8,784</u>

8. 股息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0港仙（2017年：0.60港仙）	2,661	2,553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2017年：1.2港仙）	<u>5,341</u>	<u>4,883</u>
	<u>8,002</u>	<u>7,436</u>

2017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0港仙已於2017年9月18日支付。2017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已於2018年4月25日支付。2018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0港仙已於2018年9月17日支付。擬派2018年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9.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年度溢利和本年度已發行497,372,500（2017年：486,745,000）股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得出：

	2018年	2017年
盈利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u>27,893</u>	<u>22,175</u>
股份		
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97,372,500</u>	<u>486,745,000</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u>人民幣5.61分</u>	<u>人民幣4.56分</u>

10. 建設合約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	65,681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	(320)
	<u>-</u>	<u>65,361</u>
截至目前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付款	-	114,882
	<u>-</u>	<u>(49,521)</u>
	<u>-</u>	<u>65,361</u>

11.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保固金及應收票據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34,590	21,565
應收保固金	721	818
應收票據	-	733
	<u>35,311</u>	<u>23,116</u>
減值	<u>(139)</u>	-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保固金及應收票據	<u>35,172</u>	<u>23,116</u>

貿易應收賬款指就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軟件開發服務、銷售嵌入式硬件及標準APM軟件及技術服務應收客戶的尚未償還合約價值。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賒賬。就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而言，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由合約過程中發出發票及收到客戶接納表格起計30至60日。接納表格證明客戶對竣工進度滿意。就銷售嵌入式硬件及標準APM軟件而言，除通常要求提前付款的新客戶外，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由客戶接納貨品起計30至60日。就技術服務而言，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於完成服務後到期，惟收到預付款項的合約外。

本集團力求對未償付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一個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逾期餘額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綜上所述及鑒於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涉及中國若干家最大國有電訊營辦商及其多家獨立運營的省級附屬公司，故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並未就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貿易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基於發票之開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保固金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19,189	14,474
91至180天	6,634	6,120
181天至一年	7,006	904
一年以上	2,343	885
	<u>35,172</u>	<u>22,383</u>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保固金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94	-
	<u>94</u>	<u>-</u>
於年初（經重列）	94	-
減值虧損淨額	45	-
	<u>45</u>	<u>-</u>
於年末	<u>139</u>	<u>-</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損失率法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損失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即客戶類型及評級）釐定。本集團參考客戶信貸等級根據金融資產有效期內預期將予撇銷的金額開發損失率數據，並就當前條件及未來預期調整該等虧損趨勢。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性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若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困及日後收回不可實現，則撇銷貿易應收賬款。

有關本集團採用損失率法計量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保固金的信貸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於2018年12月31日	來自國有電訊營 運商集團的貿易 應收賬款 及應收保固金	來自 其他客戶的 貿易應收賬款 及應收保固金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6%	1.57%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27,489	7,822	35,311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16	123	139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減值

於2017年12月31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已逾期但並未個別或整體被認為已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應收保固金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3,150
逾期不超過6個月	9,733
逾期6至12個月	233
	<hr/>
	23,116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主要與中國一間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國有電訊營辦商的多家省級附屬公司有關。

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與若干於本集團過往記錄良好的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減值撥備。

12. 合約資產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合約資產：			
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	75,053	48,546	-
軟件開發服務	19,889	17,135	-
	<u>94,942</u>	<u>65,681</u>	<u>-</u>
減值	(428)	(333)	-
	<u>94,514</u>	<u>65,348</u>	<u>-</u>

合約資產初步確認為來自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的收益，乃由於代價須待客戶成功驗收後可收取。於合約完成及客戶驗收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將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賬款。2018年合約資產增加乃由於年末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增加所致。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95,000元獲確認為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及信貸政策於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收回或結算於2018年12月31日的合約資產的預計時間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8,769
一年以上	<u>15,745</u>
合約資產總額	<u>94,514</u>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u>333</u>
於年初（經重列）	333
減值虧損淨額	<u>95</u>
於年末	<u>428</u>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損失率法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倘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賬款來自同一客戶群，則計量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損失率乃基於該等貿易應收賬款釐定。合約資產的損失率乃基於金融資產有效期內撇銷的金額及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即客戶類型及評級）釐定，並透過參考當前條件及未來預期的信貸評級數據調整已確定的虧損趨勢。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有關本集團採用損失率法計量的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於2018年12月31日	來自國有電訊 營運商集團的 合約資產	來自其他客戶的 合約資產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3%	2.6%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88,758	6,184	94,942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266	162	428

13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8,053	6,940
91至180天	181	1,312
181天至一年	1,059	1,111
一年以上	195	1,253
總計	<u>9,488</u>	<u>10,616</u>

貿易應付賬款為不計息及通常於180天內結清。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是中國APM行業的市場領導者，主要為電訊運營商和大型企業提供APM產品及服務解決方案。本集團主要開展下列業務：(1)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2)軟件開發服務；(3)技術服務；及(4)銷售嵌入式硬件及標準APM軟件。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6年12月15日（「上市日期」）於GEM上市（「上市」），並於2018年11月29日由GEM成功轉往主板上市（「轉板上市」），寫下重要的里程碑，提升了我們的企業形象及競爭優勢。在新的一年裏，本公司將繼續把握中國APM市場蓬勃發展的機遇，推動業務發展，鞏固本公司作為APM領域領導公司的地位。

於2018年度，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較於2017年度有所增長。本集團的總收益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9.1百萬元增加約5.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5.1百萬元，而本集團的淨溢利亦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2百萬元，增加約25.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9百萬元。

展望

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加強超寬帶相關業務，特別是網絡視頻應用性能管理方面的投資和技術開發，並以現有的大數據平台為依托，全面開展視頻業務的性能分析，優化及運營支撐業務。

隨着5G時代的臨近，以4K視頻，VR為代表的超寬帶業務正在快速的發展。所有超寬帶業務都對業務感知有很高的要求。為5G基礎性業務提供應用性能管理支撐是本公司2019年的戰略目標。本公司正積極參與全國各地的5G試驗區的驗證工作。本公司在2019年的目標是成為5G業務性能管理的領導者，並率先在一系列的實驗網絡中部署本公司的系統。

自2018年以來，隨着採集和分析技術的發展，基於海量客戶數據的APM，即RUEM(Real User Experience Management)業務獲得了飛速發展。本公司的大數據分析產品在2018年已經完成產品閉環，開始進入商業開發階段。本公司RUEM業務將聚焦於互聯網視頻服務的性能分析，優化和運營支撐業務，在本公司系統每天處理超過5000萬用戶收視數據的基礎上，為客戶提供海量數據分析和智能化服務。於2018年，本公司已經接獲多個大數據訂單，全國累計日均數據處理量已經超過10PB。我們相信在2019年基於大數據和AI的APM業務將取得顯著的增長。

我們看到在小米，華為，海爾等公司的推動下，數字化家庭正在取得飛速的發展。家庭傳感器和家庭寬帶互聯網正在迅速普及。為此本公司將進一步發展其數字家庭性能管理體系，為數字家庭的支撐，客戶服務和用戶滿意度管理提供系統平台。我們將和運營商及物聯網公司，政企服務公司一起開發各種數字家庭解決方案，並正在積極和業界領先的物聯網產品公司建立合作關係。我們相信本集團的數字家庭業務將在2019年獲得較多訂單。

受到經濟形勢的影響，2018年企業服務和SaaS（「軟件即服務」）市場仍然不振。中國市場上大多數SaaS公司都虧損嚴重甚至關閉。為此本公司在2019年在SaaS市場將採用較為謹慎的態度，將主要精力放在大型企業集團的業務開發，如電力，高速公路公司，銀行等。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15.1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6百萬元或5.5%（2017年：約人民幣109.1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所致：(i)提供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3.0百萬元；(ii)提供軟件開發服務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6.1百萬元；(iii)提供技術服務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4.5百萬元；及(iv)提供嵌入式硬件及標準APM軟件銷售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1.6百萬元。

以下分析載列本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各服務類別收益的分項數字：

整體應用性能管理系統解決方案

此分部提供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透過訂制化應用性能管理產品，以更好的管理和監測客戶的應用程式及網絡。本集團提供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的收益有輕微減少，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4.7百萬元減少約4.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1.7百萬元，儘管本集團2018年度簽署的整體應用性能管理系統解決方案合同總額超過2017年度簽署的合同總額，但由於合同簽署時間相較2017年有所延後，因此造成完工程度少於2017年度，總體的收益總額減少。

整體應用性能管理系統解決方案的需求主要來自於：(i)市場上湧現視頻應用程式、即時通訊應用程式、遊戲應用程式及網上銀行應用程式等各種新移動應用程式；(ii)將網站、郵件系統、企業資源規劃及客戶關係管理系統等傳統應用程式遷移到新建雲平台；及(iii)配備智能家居應用程式及互聯網電視／視頻應用程式的家庭物聯網用戶快速發展所產生的數字化體驗管理。該等新的網絡應用程式、新建雲平台及家庭物聯網應用程式均要求客戶有表現優異及穩定的網絡，以實現其商業化目的。

軟件開發服務

本集團的軟件開發服務，通常涉及為已整合至客戶的系統和網絡的APM產品開發訂制的支持軟件作升級和擴充。提供軟件開發服務的收益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2百萬元顯著增加約59.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過去幾年不斷增加的APM系統客戶群，需要更多的訂制軟件開發服務來升級和擴充他們已有的APM系統以覆蓋各種新移動應用程式（如手機應用程式、家庭物聯網應用程式及互聯網電視／視頻應用程式）及不斷增加的用戶群。

技術服務

此分部提供操作支援、系統維護、網絡分析及互聯網應用全鏈路優化，以及對應用程式及網絡性能特定主題進行研究。提供技術服務的收益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8百萬元增加約35.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3百萬元，該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客戶對本集團的深入互聯網APM分析及諮詢服務的需求有所增加，以提升其移動互聯網及寬頻網絡的應用性能。此外，由於主要客戶的手機及寬頻網絡的互聯網電視或視頻應用程式的用戶數量顯著增加，故同期對提高終端用戶體驗的本集團數據分析技術服務的需求亦迅速增加。

嵌入式硬件及標準應用性能管理軟件銷售

我們不時銷售嵌入式硬件及標準APM軟件予不需要訂制服務的客戶。嵌入式硬件及標準APM軟件銷售的收益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3百萬元減少約14.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7百萬元，主要由於主要部份客戶完成基礎設備部署後更多通過軟件定制開發提高產品功能和性能所致。因此，本集團的無任何訂制服務的嵌入式硬件及標準APM軟件的銷售減少。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3.0百萬元增加約4.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0百萬元，增幅與收益基本保持一致。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員工及薪酬增加從而令勞工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6.1百萬元增加約6.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0.1百萬元，主要由於軟件開發服務和技術服務的業務量增加。本集團的毛利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約60.9%與2017年度基本保持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6.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9.3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政府補貼收益增加；(ii)本年度匯兌收益淨額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9百萬元增加約8.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加強推廣APM服務及產品，以建立更加廣泛的客戶知名度。

研發開支

本集團的研究和開發（「研發」）開支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8百萬元增加約26.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7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員工數量及薪酬的增加從而令勞工成本增加較多。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7百萬元增加約26.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9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生了人民幣2.2百萬元轉主板上市開支。

轉主板上市開支

本集團於2018年錄得一次性轉聯交所主板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2百萬元，並已計入行政開支。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0百萬元增加約3.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0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8百萬元減少約53.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1百萬元，所得稅費用減少而除稅前溢利增加是由於允許所得稅稅前列支的費用增加以及根據本集團預扣稅適用稅率變動，調回遞延所得稅負債人民幣1.5百萬元（2017年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人民幣2.9百萬元）。扣除調回遞延所得稅影響，2018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計提年度溢利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4.9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5.9百萬元）。

年度淨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淨溢利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2百萬元增加約25.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9百萬元。本集團的淨利率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3%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2%。淨溢利及淨利率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其他收益增加(ii)本集團所得稅開支減少等因素影響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通過營運現金流量滿足本集團的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的需求。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0.9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66.2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70.7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74.5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借貸，因此並無計算負債比率。負債比率的計算是基於總借款除以總權益乘以100%。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為主要結算貨幣。本集團的部份現金及銀行存款是以港元結算。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內沒有經歷任何貨幣兌換導致的營運受到影響或流動性困難，亦沒有對沖交易或遠期合同安排。因此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幣兌換風險並不顯著。然而，本公司管理層密切監控外匯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股本結構

於2016年12月15日，股份成功在聯交所GEM上市。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2018年6月12日，本公司按每股認購股份1.08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1,255,000股認購股份（「配售」）。於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於2018年11月29日，股份成功轉往主板上市。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5,080,000港元，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50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租用辦公室有經營租賃承擔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2017年：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

重大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及或然負債（2017年：無）。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實質未來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作出任何重大資本資產收購。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已抵押集團資產。

僱員、培訓及薪酬政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203名僱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45.1百萬元（2017年：約為人民幣37.7百萬元）。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底薪、花紅及現金補助。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僱員的薪酬。

本公司於2016年11月21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人士就其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持續致力提升本集團利益，提供激勵及獎勵。

本公司認識到保持董事對於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職責和義務以及對於上市公司的一般監管和環境要求的最新資訊的更新的重要性。為了達到這一目標，本集團致力於僱員持續進修及發展。

本集團每季為僱員提供各種培訓課程，例如企業文化培訓及為新入職僱員提供入職培訓，以增進員工對本集團服務的多個重要領域的知識。本集團的內部培訓課程亦不斷變化，並根據我們發展的特定階段訂制。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GEM上市，當中本公司以每股發售價0.74港元發行102,800,000股新股份。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58.4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擬以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方式應用。

於招股章程披露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的規劃用途乃建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所作的最佳估計，而所得款項則乃經考慮實際業務及市場發展應用。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預期上市所得款項用途的計劃並不會有任何變動。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大部份已存入本集團所持有的銀行戶口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及動用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招股章程中 呈列的 計劃金額 (百萬港元)	佔總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百分比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實際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尚未動用之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進一步鞏固我們於中國APM 市場的領導地位	17.52	30%	14.60	2.92
持續加強內部研發的能力	23.36	40%	19.28	4.08
充分把握中國的增長機遇並戰略性地 拓展至若干海外市場	11.68	20%	9.82	1.86
為一般公司用途提供資金	5.84	10%	4.95	0.89
總計	<u>58.40</u>	<u>100%</u>	<u>48.65</u>	<u>9.75</u>

於2017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所得款項為40.58百萬港元。

緊隨配售後，本集團於2018年6月12日在GEM按每股股份1.08港元（於2018年6月6日的市價：每股股份1.26港元）配發及發行21,255,000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以股票代號8342發佈的日期分別為2018年6月6日及2018年6月12日的公告。本公司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22.4百萬港元。該等配售所得款項為一般公司用途提供資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經使用該等配售所得款項5.4百萬港元，該等款項剩餘17.0百萬港元尚未使用，並將於未來大約2年，作為公司為電信運營商和大型企業提供應用性能管理產品及服務解決方案的一般營運資金。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

業務策略	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的業務目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實際業務進展
進一步鞏固我們於中國APM市場的領導地位	改善現有產品的功能並加入新特性	APM產品在數字家庭和超寬帶業務方面取得良好進展。獨立開發了可以並行處理數百萬用戶的消息流水線和後端大數據處理平台，極大的增強了公司對海量數字家庭業務的處理能力。於此同時，根據電信業務的特點制定了一套大數據分析語言，使得本公司的數十位技術支持工程師在此平台上掌握了大數據分析技能，成為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之一。
	透過持續推廣工作就系統整合項目與主要客戶訂立額外銷售協議	成功的開拓了數據化視頻運營業務，基於本公司APM業務的特點，提出了基於視頻感知的運營優化和收入增長的技術路線。今年已經順利和客戶簽訂了數個數據運營合同。
	參與相關行業機構舉行的主要推廣活動並舉辦免費網上或現場培訓及專家演講會以擴大客戶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認知度	在參加專業展會的基礎上，開始積極參加一些大型綜合性展會。已經報名參加廣播電視展(CCBN)，並考慮參加上海MWC(世界移動通訊大會)移動通信展。

業務策略	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的業務目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實際業務進展
持續加強內部研發的能力	招募額外研發人才	<p>本公司開發並交付了大數據分析系統。當前本公司已經將所有數據分析系統遷移到自有的大數據分析系統上。下一步將開發大數據分析系統的APP Store，為本系統打造一個開放式的應用開發社區。</p> <p>繼續開發基於嵌入式軟件的APM系統，並將其打造為數字家庭性能管理核心。這一理念已經得到廣泛的認可，使用此系統對家庭網絡進行性能分析和優化的運營商包括中國電信，中國移動和中國聯通，覆蓋超過5000萬寬帶家庭用戶。</p> <p>5G端到端應用性能管理平台開始啟動，和5G虛擬化性能解決方案一起構成本公司5G時代的APM核心平台。</p>
充分把握中國的增長機遇並戰略性地拓展至若干海外市場	<p>設立海外發展部，由專責亞太區國家等海外市場的研發、銷售及技術支援服務人員組成</p> <p>向全國推廣我們的新產品及服務</p>	<p>已開始進行海外項目銷售和招投標的工作，並已收穫前期訂單。</p> <p>本公司已於國內開發新市場機會，推廣新產品和服務，並已收穫前期訂單。</p>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尚未贖回之可贖回證券。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知悉遵守監管要求的重要性以及不遵守相關規定的風險，其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報告期後的事件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依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同實現高水平企業管治的價值及重要性，並致力為股東的最佳利益維持良好的企業準則及程序。

於轉板上市前，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隨後，本集團已遵守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20港仙（相等於人民幣1.0分），需待於2019年5月1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為作實。如獲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19年7月2日前後向於2019年5月2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2017年：1.20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訂於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至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之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於2018年1月1日起至轉板上市日期前，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的條款，採用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29日由GEM轉往主板上市後，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確認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各自於2018年1月1日起至轉板上市日期前已遵守操守守則，並已遵守自轉板上市起生效的標準守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已就本集團載於業績公告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之金額核對一致。由於安永就此進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之鑒證工作，因此安永並無對業績公告提供任何保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2016年11月21日成立，由董事會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3.22條及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第C.3.3條的修訂書面職權範圍並於2018年11月29日起生效。審核委員會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輝先生、林健文教授及沈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張漢輝先生，彼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時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已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管理層審閱，彼等認為編製該等財務業績的過程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岳勇

香港，2019年3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岳勇先生、施德群先生及管海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炬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漢輝先生、林健文教授及沈奇先生。